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2024〕010009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安泽县通祥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裴香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778147601M

详细地址：安泽县唐城镇东湾村

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1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工作人员崔杰、张浩等有关人员对安泽县通祥洗煤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安泽县通祥洗煤厂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5桶废机油贮存在材料库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5桶废机油按要求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汾市生态环境厅局

2024年8月20日

